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魏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1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weii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000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79056300U0000000_1070000587_Attach03.docx、379056300U0000000_1070000587_Attach05.xls、379056300U0000000_1070000587_Attach02.doc、379056300U0000000_1070000587_Attach08.doc、379056300U0000000_1070000587_Attach01.doc、379056300U0000000_1070000587_Attach06.doc、379056300U0000000_1070000587_Attach07.doc、379056300U0000000_1070000587_Attach04.xls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7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暨相關表件(如附件)，自即日起至107年3月21日止受理申請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07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(106年9月1日前設籍桃園市，由學校審核認定之

1)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研究所)、高中職及就讀本市各國中小學生。(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107年3月31日)

(二)106學年第1學期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(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)。

(三)未享有公費待遇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妥相關文件交予就讀學校初審。

四、請學校於本(107)年3月21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將相關資料寄(送)至本市竹圍國中教務處（33748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2鄰海港路2巷87號，請於信封上註明：仁愛獎助學金），並同時將電子檔(Excel) E-mail至 cwjh107@cwjh.tyc.edu.tw（信件主旨及附件檔名格式請參照實施計畫），逾期、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
五、若貴校設有進修部，請逕行轉達並依規定申請，本局不另函發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市竹圍國中鍾源凱老師、劉潔嬪小姐；電話：03-3835026分機211、212。。

七、旨揭計畫及相關表件已公告於竹圍國中網站<http://www.cwjh.tyc.edu.tw/>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小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將來函及附件公告於本校網頁，文存。

管理員 賴謹妍

107/01/10 12:08:02

教師兼
註冊組長 蔡獻樑

107/01/10 13:38:49

如擬

代為決行

教務處
教師兼主任 郭建誠

107/01/10 16:42:47

DCSH103085內部資料

臺北